沅江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沅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沅财绩〔2021〕1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对拨付我局的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根据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统一部署，市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3月26日成立，我局内设股室四个，即办公室、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股、基金监管股、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医药价格、招标采购和人事股）；所属事业单位1个，沅江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预算级次为一级预算单位。

（二）人员情况

2020年末实有在职干职工50人，（其中公务员及参公人员34人，城镇退伍11人，事业编制5人），离退休人员7人，遗属0人。

（三）主要工作职能

（1）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

（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组织实施城乡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

（7）组织实施全市协议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离休干部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情况。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支出情况分别按资金来源、项目类别、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反映。

（一）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及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0年单位预算支出547.133万元，其中：

**(1)按支出项目类别分：**

基本支出452.533万元，分别为：人员经费支出403.53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9万元，主要是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94.6万元。其中:政策法规宣传经费项目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手册广告横幅等方面；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项目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务中心办公设备采购等方面；医保稽查租车经费项目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稽查工作租车费等方面；医保审核、稽查工作经费项目支出35万元，主要用于稽查租车费用以外的审核、稽查工作；医保信息系统运行及软件维护费项目支出16.6万元，主要用于医保信息系统维护及本单位网络信息系统维护等方面；医保窗口工作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务中心基本日常开支。

**(2)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01501行政运行369.334万元；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34.199万元；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43.6万元。

**(3)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工资福利支出403.533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49万元；

项目支出94.6万元；

2020年全年收支预算平衡。

**2.年初总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单位预算收入547.1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7.133万元，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020年单位预算支出547.1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2.533万元，分别为：人员经费支出403.53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9万元；项目支出94.6万元。

（二）2020年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单位实际收入33636.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636.0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3万元。

2020年单位实际支出33644.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3.1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水费、电费、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项目支出33050.97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和本部门专项工作经费开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总预算数3万元，实际支出1.08万元，同比上年度减少0.49万元，厉行节约开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较为严格，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公务接待、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务支出管理。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做到了无计划安排不报账，无领导审批不报账，无经手人签字不报账，不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票据不报账。经费的开支管理及费用报销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安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我局以绩效评估为契机，认真对照评估指标，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扎实推进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同时，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健全机关党建责任体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狠抓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党建学习教育，使党员政治觉悟再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再增强。坚持廉政为先，全面落实廉政责任，始终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总的来说，2020年度我局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履职、扎实工作，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并收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有关建议

1.加大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力度，促进医保事业的发展。

2.加强专业技术培养和职业道德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项目管理水平。

沅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8月17日